

立法會CB(2)451/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451/17-18(01)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主席閣下：

**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會議
有關將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民主派議員已就上述議程安排的事宜去信立法會主席（見附件），現附上有關信件就明日會議第 III 項議程“將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以作討論。順頌

公祺

楊岳橋
立法會議員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主席先生：

立法會主席就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 所作的議程次序安排

就主席閣下較早前表示，將於2017年12月6日按照以下次序處理各項議員議案：一、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下稱“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和《議事規則》提出的譴責議案（下稱“譴責議案”）；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五）及（十）條傳召官員出席會議及要求提交文件的議案（下稱“傳召議案”）。

我等必須指出，閣下這個安排是錯誤的。根據立法會一貫的做法和慣例，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在立法會議程上須列於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之前¹。譴責議案及傳召議案均明確具有立法效力，而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並不具立法效力，原因是《議事規則》本身並非法律。

參照不同法律文件及案例，《議事規則》僅屬立法會的內部守則，用以規管議事程序及約束議員，是立法會處理事務的原則及綱領框架²，並不具實質法律約束力。即使《議事規則》及其修訂以刊憲形式作公佈，由於《議事規則》並不被視為法律或法律程序，以及沒有立法效力，立法會《議事規則》及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並無須依據《基本法》第十七條，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備案³。另外，本地法庭的判決亦確立了相關原則，審議法案或決議案的過程不符合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7.92段“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在立法會議程上列於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之前。根據《基本法》動議的議案列於《議事規則》第18(1)條內“(i)議員提出的議案，但(jb)段所指明者除外”所指所有其他議案之前。議程上同類別議案的排序按接獲有關預告的時間訂定。”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1.5段“...議事規則是立法機關藉決議案通過的內部守則，用以規管其議事程序，對所有議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規則訂明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處理事務的原則及綱領框架，並訂明多項規定，例如處理法案及附屬法例的程序步驟、有關動議議案及修正案的規定，以及規管議員在會議上的行為的規則，包括發言方式及金錢利益的披露等。”

³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1.37段“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香港特區立法會獲授權自行制定立法會議事規則。《基本法》並無規定如何制定《議事規則》。香港特區立法會的一貫做法，是透過議員議案，來制定和修訂《議事規則》。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

《議事規則》並不會必然令有關法案或決議案失效⁴。此外，儘管議員作出違反《議事規則》的行為，亦不會自動招致刑事責任⁵。因此，既然《議事規則》本身不屬於法律，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亦不屬於有立法效力的議案。

相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譴責行為不檢及／或違反誓言的議員的議案明確被列為“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⁶。譴責議案的有關條文和原則是直接載於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該等議案一旦通過可導致議員失去議員資格，有明確法律後果，明顯具立法效力。

另外，就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五）及（十）條提出的傳召議案，主席認為有關議案與過往議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官員出席會議或要求提交文件的性質一樣，無論是根據《基本法》條文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或向立法會要求提交文件，有關權力亦明確載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中，假如有關人士不依照傳票到立法會前，其行為可構成藐視罪⁷，該等動議明顯具法律效力。

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譴責議案及傳召議案均是根據《基本法》條文動議，而基於上述理由，譴責議案及傳召議案具立法效力，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則不具立法效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及立法會一貫做法，我等無法同意及理解閣下為何以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經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處理”為由，將該等議案優先處理。此安排完全有違立法會的行事規則及方式。而從立法會的規則、有關議案的性質和重要性來說，正確做法應是安排譴責議案及傳召議案優先於修改《議事規則》議案。

鑑此，我等嚴正要求閣下及立法會秘書處的秘書及／或法律顧問盡快就現

分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在通過議案後，所作出的決議案會以法律公告形式，刊登於政府憲報第2號法律副刊。《議事規則》的最新版本會隨後上載於立法會網站。由於《基本法》並無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被視為法律，該等立法會決議案無須依據《基本法》第十七條，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備案。”

⁴ 梁國雄議員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及其他 (Leung Kwok Hung v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Another) [2014] HKCFA 74

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訴梁國雄 (HKSAR v Leung Kwok Hung) [2017] HKDC 878

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7.91段“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議員亦可根據《基本法》的特定條文動議另一些議案，例子包括目的如下的議案：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第七十五條)；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就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指控進行調查(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解除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的議員的職務(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譴責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議員(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以及與修訂《基本法》有關的議案(第一百五十九條)。”

⁷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a)條

時的議程次序作出解釋，並就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大會議程作正確的安排。
順頌

公祺

立法會議員

郭榮鏗	郭家麒	陳淑莊	譚文豪	楊岳橋
莫乃光	梁繼昌	梁耀忠	陳志全	邵家臻
毛孟靜	朱凱迪	葉建源	張超雄	李國麟
黃碧雲	涂謹申	林卓廷	胡志偉	尹兆堅
			鄺俊宇	許智峯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先生